**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開會通知單**

受文者：全體教師及職工代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開會事由:召開義興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(星期三) 13:00

開會地點: 地下一樓視聽教室

主持人:馮立縈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:教務處鄭秀儀主任4913700#210

出席者:校長、會長、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

列席者:

副本:

備註:

* 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第二項:「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」。及第十一條第三項：「相關提案，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義興國民小學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| |
| 提案單位 |  |
| 案 由 |  |
| 說 明 |  |
| 辦 法 |  |
| 決 議 |  |

1.以單位(如學年、處室)為提案主體

2. 114/02/17 (一) 12:00前mail至文書組信箱

[ying6181@ms.tyc.edu.tw](mailto:ying6181@ms.tyc.edu.tw) 謝謝!